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曹訓察
債　務　人　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誠
債　務　人　陳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